

教学司函〔2021〕39号

## 关于召开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

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人员：教育部、各有关部委、各有关省市教育厅、各有关行业指导委员会、各分行业指导委员会和专家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

工作的通知，现就召开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

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30日

二、会议地点：教育部会议楼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）

三、参会人员：教育部、各有关部委、各有关省市教育厅、各有关行业指导委员会、各分行业指导委员会和专家组

四、会议内容：听取各有关单位和专家组的汇报，研究部署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

五、会议议程：9月30日上午9时，在教育部会议楼召开全体会议

毕业生就业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，且为完成结题任务的牵头单位，不具备

2021年课题申报资格。

评审立项。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、全国就业指导中心组

年，每个课题研究经费5万元。项目成果公开发表的，经评审认定提供1万元奖励支持。

课题研究。每个立项课题须按照申报计划完成课题研究，形成研究成果，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全国就业指导中心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8352209 010-68352202

电子邮箱：yjs@moe.edu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9号金贸大厦C2